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5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監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u> 1.1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 小學暨初中學校(下 稱"臻美學校")	2009年7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 回應，以解釋臻美學校事件，並闡 述在監察臻美學校方面曾採取的措 施。	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 5月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2. <u>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u>	2011年6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定期調查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 園教師的薪酬，並定期向事務 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及 (b) 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列明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 數目及百分比，以及半日制及 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	有待回覆。
3. <u>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 訂價</u>	2011年6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 年底前向其匯報有關落實分拆訂	政府當局已把所需資料 載入其於2012年5月7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價政策的工作進展，以及為探討及檢視分拆訂價政策所衍生問題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發給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立法會CB(2)1916/11-12(01)號文件]。
4. <u>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諮詢</u>	2011年7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防止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的內容與通識教育科及常識科重疊，以及因應實際情況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分配課時。	有待回覆。
5. <u>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u>	2011年12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院校運用其個別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來償還開辦課程貸款所佔的百分比； (b) 中大開辦自資碩士學位課程所收取的學費及獲得的盈餘；及 (c)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處理委員就規管自資專上課程的利潤幅度及質素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包括會否考慮設定這些課程的利潤幅度上限，作為向自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2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95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資院校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的條件。	
6. <u>教育資訊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u>	2012年1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下列資料加入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p> <p>—</p> <p>(a)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新系統內建立足夠的靈活性，以配合政策改變帶來的新業務需求；及</p> <p>(b) 就數據轉移及儲存採取的保安措施。</p>	政府當局已把所需資料載入其於2012年4月20日發給財委會的文件[FCR(2012-13)14]。
7. <u>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u>	2012年2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性教育和傳媒辨識教育的課程指引，以及學校就這兩個科目作出的教學安排。	有待回覆。
8. <u>大學經營商業業務</u>	2012年3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各所大學協調，以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和個別大學就監管大學經營商業業務所採取的政策及機制。	有待回覆。
9. <u>大學學術自由</u>	2012年3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協調，以提供資料說明這些大學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將採取哪些措施保障並促進其教職員和學生的學術自由。	
10. <u>94EB —— 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u>	2012年4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列事宜的資料 —</p> <p>(a)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的搬遷安排；及</p> <p>(b) 保留及活化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756/11-12(01)號文件]第7段提及的1926年建築物。</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2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2)1865/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u>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學前教育支援</u>	2012年4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學前教育支援。	有待回覆。
12. <u>新學制的實施進度</u>	2012年4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通識教育科的已評閱試卷樣本，以及承認中學文憑資歷的海外大學的詳細資料。	有待回覆。
13. <u>在新學制下的毅進文憑</u>	2012年4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把新毅進文憑課程列為持續進修基金下的可獲發還款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2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2)1906/11-12(01)號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課程，並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文件送交委員。
14. <u>自資專上界別</u>	2012年4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使用及調配從副學位課程所得盈餘的資料，以及城大的經審計帳目。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2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2)195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1日